股票代码:000010　股票简称:深华新　公告编号:2016-004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公告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因书写有误,将该公告中的议案一:《关于拖选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中第8项子议案:《关于拖选虞群娥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误写为《关于拖选李莉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特予以更正。

公司对本次公告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10　证券简称:深华新　公告编号:2016-005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03),由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根据计票规则不设置总议案,现需对该公告内容进行更正,更正后的《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见附件)。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各位股东:

根据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将召开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第一次投票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26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27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四)股权登记日

2016年1月20日(星期三)。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4号物华大厦B1904室。

(六)会议出席对象

1、于2016年1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1、关于选举贾明辉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2、关于选举蒋斌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3、关于选举郑方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4、关于选举丁熊秀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5、关于选举王锐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6、关于选举王云杰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7、关于选举单军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8、关于聘请虞群娥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9、关于聘请余志莉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0、关于聘请徐斌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1、关于聘请王建华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12、关于选举卢旭军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13、关于选举徐文慰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4)、关于对公司章程中部分内容进行修正的议案。

2、披露情况:上述各项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6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3、有关说明:上述议案中的议案(1)、(2)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1)、(2)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以上候选人将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的方式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选举。

三、现场会议登记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话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1、股东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

(1)个人股东: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

(2)法人股东: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

(1)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证券账户;

(2)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16年1月2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1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010	华新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4、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华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如议案2为选举独立董事,则2.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提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选举非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7		
1.1	关于选举贾明辉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元
1.2	关于选举蒋斌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元
1.3	关于选举郑方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元
1.4	关于选举丁熊秀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元
1.5	关于选举王锐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5元
1.6	关于选举王云杰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6元
1.7	关于选举单军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7元
选举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4		
1.8	关于聘请虞群娥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1.9	关于聘请余志莉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1.10	关于聘请徐斌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1.11	关于聘请王建华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议案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选举监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2		
2.1	关于选举卢旭军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元
2.2	关于选举徐文慰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2元
3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4.00元
4	关于对公司章程中部分内容进行修正的议案	5.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表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6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下午15:00。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 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或“深交所数字证书”。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 激活 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可在申请成功5分钟后通过交易系统激活使用。服务密码遗失的,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注销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C.取得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 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 “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4号物华大厦19层B1904室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电话:010-68784092　传真:010-68784093

联系人:单军

(二)现场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表决事项: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关于选举贾明辉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蒋斌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郑方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丁熊秀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王锐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	关于选举王云杰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	关于选举单军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8	关于聘请虞群娥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	关于聘请余志莉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	关于聘请徐斌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	关于聘请王建华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关于选举卢旭军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2	关于选举徐文慰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4	关于对公司章程中部分内容进行修正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附注:

表决提示:本次选举董事和监事的表决项下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权计算方法如下:

(1)拥有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总数=持有股份数×7

(2)拥有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总数=持有股份数×4

(3)拥有选举监事的投票权总数=持有股份数×2

表决人可以把你的投票权投给一个或几个人,如果累计投出的票数超过该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则表决无效,低于或等于后者则均为有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6-003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5-145),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现公司董事会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详细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1月15日(星期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14日至2016年1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4日下午3:00至2016年1月1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出现多次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候选人、股东监事候选人。

4、公司聘请的律师、持续督导机构代表。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3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完备。

(二)议案名称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列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1中候选人1	董事候选人:殷付中
议案1中候选人2	董事候选人:陈飞武
议案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3	《关于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4	《关于签署<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5	《关于签署<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6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7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议案2、4、5、6、7做出决议,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议案1时采用累积投票制。本次应选举董事2人,董事候选人2人,当选董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3、上述第4、5、6项议案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全部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5、本次股东大会有7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四)披露情况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2015年8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2015年9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第3项议案已经2015年11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第4项议案已经2015年10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第5、6、7项议案已经2015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 (临时) 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分别刊登在2015年8月25日、2015年9月23日、2015年11月11日、2015年11月2日、2015年12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1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授权代表出席: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受托人签字,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受托人签字)、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和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寄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荷景路33号鸿达大厦

邮编:510380

传真:020-81652222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投票操作流程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002。

2、投票简称:“鸿达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鸿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1.01元代表董事候选人殷付中,1.02元代表董事候选人陈飞武。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依此类推。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除议案1以外的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议案序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

表2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特别提示:对除议案1外的其他所有议案一次性表决	100
议案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议案1中候选人1	董事候选人:殷付中	1.01
议案1中候选人2	董事候选人:陈飞武	1.02
议案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签署<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签署<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议案1采用累积投票,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表决权总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累计超过其拥有表决权总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为其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与本次应选举董事人数(本次为2人)的乘积,股东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分别投票给不同董事候选人,最后按得票的多少和比例决定是否当选。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2至议案7,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3　议案1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董事候选人殷付中投X1票	X1股
对董事候选人陈飞武投X2票	X2股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注: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为其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与本次应选举董事人数(本次为2人)的乘积。

表4　议案2-7的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议案1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0-81802222,0514-87270833

联 系 人:林少韩、于静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告;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告;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告;

5、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议案1中候选人1	董事候选人1:殷付中			
议案1中候选人2	董事候选人2:陈飞武			
议案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3	《关于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4	《关于签署<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5	《关于签署<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6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7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1、议案1请分别在表决意见项下填写选举票数,对两名候选人的累计选举票数不应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为其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与本次应选举董事人数(本次为2人)的乘积。

2、议案2—议案7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请法定代表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并请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 托 人 签 字: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 托 日 期:2016年____月____日

证券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编号:2016-009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减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张杰先生于2016年1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所持公司股票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减持均价28.98元/股。

1、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张杰	2016年1月12日	大宗交易	28.98元/股	600	3.08%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杰	持有股份	24,344,328	12.48%	18,344,328	9.41%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限售)	18,258,246	9.36%	18,258,246	9.36%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86,082	3.12%	86,082	0.0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3、在减持前无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4、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 2016-003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控股")的通知,获悉三湘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三湘控股于2014年4月29日将其持有公司的232,56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4.31%),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用于办理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详见公告《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编号:2014-024)】2015年9月1日,三湘控股将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用于办理融资提供质押担保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6,2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2.16%)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详见公告《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编号:2015-104)】

2016年1月12日,三湘控股将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用于办理融资提供质押担保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6,28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2.16%。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三湘控股持有本公司329,779,527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34.48%;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52,042,9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解除质押通知;

2、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6-005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业绩预盈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2015年度业绩预盈公告》,现就2015年度业绩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5年第四季度业绩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5年11月挂牌转让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51%股权, 预计将产生约2.8亿元投资收益;此外新增合并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11-12月财务报表,预计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000万元左右。

除上述两项外,公司2015年第四季度业绩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对外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2015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76.37万元。由于公司民用产品市场竞争加剧,羊毛等纺织原料价格持续下跌,公司于近期拟订了下属部分非主业投资的清理整顿计划,除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按账龄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相关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外,拟另行根据个别认定法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增加计提相关准备,导致2015年第四季度产生较大额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主要情况如下:

1.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年度预计计提羊毛等大宗原料存货跌价准备约3,600万元。其中根据公司清理整顿计划,拟对部分下属单位进行清理清算,故对清理清算单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500余万元。

此外,拟对该部分清理清算单位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约1,200万元。

2.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年度预计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约6,200万元。其中:对上海中澜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应收款项1.35亿元按个别认定法以25%比例继续计提坏账准备(公司2014年度已按75%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约3,380万元。

3. 其他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因素约-1.14亿元

近年来公司下属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新乐毛纺织造有限公司持续亏损,经营情况恶化,目前已资不抵债。截止2015年12月末,公司为履行对其担保责任向其借款余额为2.46亿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其资不抵债部分共计1.14亿元拟纳入本期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予以列报。

二、公司挂牌转让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51%股权预计产生投资收益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挂牌转让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51%股权,2015年11月6日通过互联网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及交易价款,受让方为上海伊千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2.01亿元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母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它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有关规定,上海伊千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非关联独立第三方,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属于产权交易的惯常市场,定价方法采取网上竞价模式,本次公司挂牌转让的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51%股权取得的对价为人民币2.01亿元。此外,截止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1.07亿元。

公司根据上述准则进行测算,预计将产生约2.8亿元投资收益。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投资收益=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剩余股权公允价值-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净资产-商誉

=2.01亿元+2.01亿元÷51%×49%-1.07亿元-0

≈2.8亿元

以上说明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6-01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新增议案表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78)。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至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2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下午15:00 至2016年1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善县东升路36号本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